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智晨、周旭:本院受理宋伟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6月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